

以此件为准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2022〕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直达资金]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1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381 万元，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出、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等。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请各业务主管部门（单位）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表提供给区财政，以便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系统。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

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表，确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2〕1 号）

附件 2：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2〕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58 号）文件精神 and 市民政局《关于分配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函》（汕民函〔2021〕181 号），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11256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请尽快将本次下达

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出、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重点老区苏区和其他老区等。

三、请各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各地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按照《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确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市福利院	37
市救助站	63
金平区	1008
龙湖区	381
濠江区	518
澄海区	1481
潮阳区	3946
潮南区	3822
总计	11256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11256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有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 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p> <p>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 应保尽保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检测范围率	>85%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或全国平均水平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留守和困境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汕头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汕头市龙湖区民政局	380.7414
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	0.1293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	0.1293
合计	381

